市有耕地新承租應備文件

編號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申請人類別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該使用之現使用者	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年齡18歲以上40歲以下）	實際從事家庭農場青年（年齡18歲以上40歲以下）	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合作農場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自備)	V	V	V	V	V	V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戶籍謄本							
2	申租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V	V	V	V	V	V
3	毗鄰耕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V				
4	毗鄰耕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自備)		V				
5	實際耕作切結書	(自備)	V	V		V	V	
6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該使用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自備)	V					
	(1)當地農、漁會、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市有耕地所在地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者，出具之保證書							
7	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有關科系畢業之證明文件	(自備)			V			
8	家庭農場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地政事務所 (自備)				V		
9	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之全戶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V		
10	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自備)						V
11	合作農場場員名冊影本	(自備)						V